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73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飞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咸海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微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客户相对集中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涵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广电等电信运营商，同时也开拓了虚拟运营商、云和大数据公有云服务、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运营服务等其他业务，但主要客户仍集中在电信运营商。若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客户采购管理办法和付款流程的变化，以及投资，预算管控等策略和管理办法变化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相对会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而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力成本和差旅费，为刚性支出。因此可能会造成季度业绩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与电信运营商推进规划和预算的及时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 (2) 积极加强公司组织变革迭代和进化；
- (3) 强化时间性，计划性，和敏捷迭代，提升项目管理和验收管控水平；

(4) 强化市场建设和拓展，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

(5) 开拓虚拟运营商、云和大数据公有云服务、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新型业务。

2、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不能匹配的风险

由于软件开发及开发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无法进行满足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充分研究和预判行业发展；

(2) 研究和掌握发掘和引导客户需求的方法、体系和机制，以及组织保障；

(3) 加大研发力度，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或服务的升级；

(4) 完善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发展等，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政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且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7%（16%）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 (2)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使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力度不断下降。

4、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是典型的依靠人才的智能和创造性，人才的自觉主动性，人才的自律和对应的公司文化，组织建设而给客户，公司和人才自己创造价值的企业组织。因此，公司的目标和策略都是依靠合适的人才构成和高效的组织运作得以实现。同时，软件行业对人才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导致人才流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创新建立价值评估体系，以给客户，公司，团队创造价值为目标，以先进生产方式手段，以产品和技术竞争力为标杆；

(2) 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机制，以确保薪酬管理真正体现能力薪酬、业绩薪酬的薪酬导向与原则；

(3) 创新完善自我学习和培训体系，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每名员工配备岗位职位发展路径，助力员工在职业素质、岗位技能、专业能力等多方面的提升。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规律，以及业务和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

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培养专业人才；

（2）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思特奇	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财富	指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五岳	指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盛华宇	指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益瑞泰	指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贺鸿祥	指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盛鸿祥	指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大众	指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易位	指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掌中云	指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实均	指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巨众	指	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阳发	指	北京阳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捷奥	指	福州捷奥软件有限公司
无限易信	指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思创立方	指	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好爱家公司	指	四川好爱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规范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讯技术规范
APP	指	Application，指的是智能便携式设备上的应用程序。
BOSS	指	Business &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的英文缩写。BOSS 系统以客户服务、业务运营和管理为核心，以关键性事务操作（客户服务和计费为重点）作为系统的主要功能，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一个综合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平台。
BSS	指	Business Support System，业务支撑系统的英文缩写。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的英文缩写。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的英文缩写。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基础设施即服务的英文缩写。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应用所需的主机、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资源。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平台即服务的英文缩写，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应用软件所需的开发和运行平台。
Web	指	一类互联网应用的统称。
M2M	指	是“机器对机器通信(Machine to Machine)”或者“人对机器通信(Man to Machine)”的简称。主要是指通过“通信网络”传递信息从而实现机器对机器或人对机器的数据交换，也就是通过通信网络实现机器之间的互联、互通。
WMMP	指	WMMP 协议是中国移动为了规范物联网终端与 M2M 平台间的数据通信、实现 M2M 平台对物联网终端的统一管理定的规范。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EP	指	Enterprise Platform，指企业平台框架。本文特指思特奇独创的自主知识产权的 EP 架构体系。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指人工智能。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指增强现实技术。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特奇	股票代码	3006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思特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TEC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飞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咸海丰	杜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 14 层
电话	010-82193708	010-82193708
传真	010-82193886	010-821938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i-tech.com.cn	securities@si-tech.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7年06月23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报告期末注册	2018年03月1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91110108633062121U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8年03月20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http://www.cninfo.com.cn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11.78 万元。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2018 年 7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告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0,728,605.51	219,785,676.44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76,533.63	-8,015,970.97	6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90,413.79	-15,872,083.11	-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50,408.76	-100,492,795.96	-7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60%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5,752,396.02	964,331,172.64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088,330.26	651,644,800.53	-5.6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33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2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3,519.52	国债逆回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500.67	
合计	1,313,88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的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解决方案，是客户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客户体验、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加强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控制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公司核心市场是电信运营商，公司已经从业务支撑系统产品提供，逐步向电信运营商网络管理域延伸。

同时，公司凭借自身的云和大数据技术开发能力，积极开拓非电信运营商市场。

在非电信运营商领域，大力发展智慧城市、中小企业云服务、电子商务、物联网等行业。通过生态链的建设和运营，围绕“智能制造”战略方向，打造智慧运营的和谐生态。公司的云和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在国内电信运营商的上线运行过程中获得了成功，保障了电信运营商超大型海量数据的支撑系统平稳割接运行，是公司技术能力和支撑能力的明证，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经验积极拓展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以软件为载体的产品开发和运营，直接面向电信运营商、智慧城市、虚拟运营商、中小企业客户的运营和支撑服务。作为业界最早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厂商，历经二十三年的砥砺前行，形成了：

- （1）电信运营商运营与支撑服务
- （2）电子商务运营与支撑
- （3）大数据产品和运营
- （4）IaaS/云和大数据技术和运营
- （5）PaaS产品系列
- （6）中小企业公有云和大数据企业服务体系
- （7）智慧城市运营与支撑
- （8）虚拟运营商运营与支撑
- （9）万物互联运营与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1）电信运营商运营与支撑

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广电网络等电信运营商提供客户关系管理、计费、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业务保障等核心业务系统的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咨询、规划、和产品的开放、升级、服务。产品和服务涵盖电信运营商业务支撑服务域和网络支撑运营服务域的全面关键核心。

（2）电子商务运营与支撑

借助电子商务运营平台，为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全面建设及运营支持服务。从单纯的销售到多元化的销售服务、支持O2O模式销售、企业宣传、构建企业用户社交化体系，促进全行业的发展。

（3）大数据产品和运营

秉承大营销、大服务、大智慧、大渠道的大数据理念，积极为电信、政府、地产、金融、传媒、公共安全、互联网、文化传媒等八大领域客户提供大数据产品和运营服务；大数据的核心核算平台、服务开放平台、数据资产管控平台、服务封装

和开放平台、数据探索平台、大奇数据运营平台等产品和精准营销、征信、选址、大数据广告服务应用，已直接或间接服务于近千家企业客户。

(4) IaaS/云和大数据技术和运营

公司自主研发30余种IaaS和PaaS层软件产品，并大力投入研究云和大数据演进的关键技术，形成独立完善的云化大数据IaaS和PaaS层统一平台产品。依托成熟产品，公司以先进的技术，结合良好的运营和服务机制，建立并完善具有竞争力的云和大数据服务，成为云和大数据行业的主力厂商。

(5) PaaS产品系列

面向数据存储管理提供：分布式数据库、分布式缓存、分布式内存数据库、分布式文件系统。

面向应用能力平台提供：消息中间件、分布式调度引擎、工作流引擎、服务框架、能力开放平台等。

面向敏捷开发提供：易体验、动态表单、移动客户端开放平台等产品。

从咨询建设到运维，专业全面，轻松上云、便捷运维、秒级部署，全面满足云和大数据系统建设和运营的需求。

公司已成为行业的核心厂商。

(6) 中小企业公有云和大数据企业服务体系

公司致力于打造万物互联运营服务的生态圈，自行建设和运营的易信中小企业云服务（Teamshub平台），提供内部管理、移动办公、外部营销、销售服务，支持企业应用商店（APP商店）功能及第三方的开放和合作，为企业提供安全、可靠、有保障的生态圈公有云服务。

(7) 智慧城市运营与支撑

倡导以7+2角色构建智慧城市生态，基于TMF-eTom模型设计智慧城市新体系，全面支持公共服务生态建设和发展；以人为本，通过建设统一的公共运营和服务体系，实现基础设施资源、数据资源、IT能力、生态链、应用服务的统一运营，改变传统重生产、轻运营、轻服务的建设弊端，实现信息化一盘棋的新型运营模式；聚力建设创新智慧运营能力，协助政府构筑公共信息化发展引擎，助力提升多处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

(8) 虚拟运营商运营与支撑

为虚拟运营商提供云化全业务运营服务支撑、智能流量经营服务，帮助虚拟运营商降本增效的同时，快速部署业务，快速需求响应，面向上下游合作伙伴开放融合，敏捷构建B2b2C新业务模式的生态价值链。

(9) 万物互联运营与支撑

自2006年始开展物联网业务，参与M2M和WMMP等物联网规范制定，是广电物联网战略合作伙伴，是中国移动物联网基地的承建商，建设运营重庆工业云平台，并拥有车联网、智能家居等物联网运营产品。产品及运营服务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现代农业、智能社区等领域。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软件外包服务采购和部分计算机、服务器等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公司的采购均严格按照相关采购制度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服务采购

出于降低自身人力成本，提高项目执行效率的考虑，公司通常在两种情况下进行软件外包服务采购：一是为弥补软件开发项目的暂时性人手不足，将项目中部分非核心模块外包给第三方进行开发；二是将项目外围模块，如用户界面设计等部分外包给专业第三方进行开发。

公司在报价，口碑，技术实力等多方面对软件外包供应商进行筛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选定供应商后公司与其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外包工程实施完毕后，公司组织产品部门和技术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以对应的主合同通过公司客户阶段性验收为前提，在收到客户的阶段性付款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2) 计算机、服务器等系统集成硬件设备采购

销售人员首先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设备采购申请，由商务部门通过比价确定供应商，技术部门负责设备配置。项目运营部负责验收设备。验收通过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 产品开发及服务模式

(1) 软件开发模式

公司软件开发包括预研产品开发和定制开发。前者是公司基于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并结合过往项目经验总结预先研发的产品，是定制软件的基础，并不产生收入；后者则是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前期预研产品进行的应用系统开发。

(2) 技术服务

公司完成客户的软件开发后，将继续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包括将客户需要实现的新功能嵌入原有系统和系统运营维护。公司的运维能力建立在已有的技术基础上，通过常驻外派、现场支持、远程诊断等手段保证客户系统新需求的实现和系统稳定运行。

3. 销售模式

(1)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类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组织产品部门人员深度挖掘其个性化需求，并结合自身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提出最适合用户的解决方案。在双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后以合同文本的方式确认用户的需求。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拓展通常有两类，一类是新增业务，另一类是老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或者是系统技术服务业务。对于新增业务，公司首先由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关系，了解客户的潜在需求，其后由销售部门引导产品、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确定和落实解决方案。然后由销售部门、产品部门和商务部门基于过往项目经验和本次项目目标，共同制定竞标或定价方案，与客户协商价格、工期、收款等合同条款，最后由公司商务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

对于老客户原有系统的升级改造、或者是系统技术服务业务，通常由客户提出要求，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直接与客户沟通，在销售部门和商务部门的辅助下根据投入的人力和工作总量报价，最后由商务部门负责商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

目前，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类是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方式。

(2) 运营类

运营类业务是指基于自主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服务，通过与客户共同成长获得收益的商业模式。

公司在原有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将加大该类模式的投入，基于公司愿景和发展规划，公司对业务架构和组织进行调整，并在智慧城市、大数据、物联网产品的加强研发、运营推广，形成标准化、行业通用的服务，使其具备行业客户规模复制推广能力。

运营类业务改变了公司传统模式，承载了公司在万物互联网时代转型、规模发展的关键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贴近客户需求，市场开拓取得成效

2018年上半年，公司依托行业核心厂商地位，积极拓展云和大数据、5G等方面的行业应用；进一步加强以技术为核心的战略，加快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凭借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平台、产品和应用的体系架构、平台服务、运营支撑等二十多年积累的优势，公司为移动、联通、电信等客户在规划、实施云化、智能化系统改造与升级等方面进行服务，着力扩展到云和大数据服务、智能制造工业云、智慧城市、虚拟运营商，等市场，满足业务支撑域产品的云化、互联网化、智能化需求，为公司业绩提高提供坚实基础。

2、加大研发创新，产品竞争力得到提升

(1) 优化研发管理体系

为了保持公司产品先进性及远瞻性，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2018年为了更好的跟踪与管理、提升研发交付物水平和质量，在研发执行和管控体系上加大力度，形成包括产品创新策划、研发团队组织选拔、研发项目策划、项目集中管控等更加完善的端到端研发管理体系，使得研发项目的过程中的组织和实施有章可循，保障整个研发过程中交付物和经验的总结、积累和传承。

在本次研发管理体系优化中，以产品研发价值驱动为主线，将产品的创新策划输入、产品定位、产品业务场景、产品市场驱动力、客户价值、研发目标、研发团队组织、研发交付物要求、研发过程管控（研发里程碑、研发集中模式、敏捷迭代计划及评审机制、环境水平、知识传承、过程质量）等有机的组合起来。该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将有效的规范企业

对研发的战略和要求，优化研发项目团队和组织，构建企业研发高效管理体系。

(2) 加强外部学习和合作

除加强自身产品研发外，为了学习和掌握业界先进的研究方法、框架体系、算法及其设计，公司还积极探索和高校合作，选取双方有意向且有价值的课题进行团队合作研发。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展开研究合作。大学自身的优势主要包括他们的模型设计、算法、研究方法、框架体系等，企业的优势主要在于项目实施经验、产品研发规范、行业规范等。

(3)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科学规划，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明显提高，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带动公司业绩提升。

3、优化管理水平，生产效率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治理结构和公司管理水平。

以产品化+运营的思路创新性地提出了VES（价值评估体系），强调利润创造与分享，通过一系列指标，衡量员工在产品技术水平、知识传承、产品复用、业务需求价值运营等方面对公司的贡献，并以此作为奖励和晋升依据，促进员工提升生产效率和为客户创造价值，全面提升客户价值、员工价值与公司价值。

全面主动和积极实践敏捷项目管理和运营模式变革，以客户需求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式确保项目及时、保质交付，缩短项目竣工周期，促进成本节约与利润提升。

通过业务需求价值运营，由原来各个省份针对同类需求分别开展需求分析和需求设计等工作，转变为由统一的团队开展统一需求分析和需求设计，再复用到其他区域其他省份，很大程度上减少了重复的工作量投入。

(四)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的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软件行业对一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竞争实力的增强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2000年以来，国务院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纲领性文件，而在2017年1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大数据的重要性。这些都为软件行业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4G时代极大促进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扩大了市场规模，改变了电信运营商用户的习惯，使得用户的需求以数据流量为主，用户订购，因此运营商产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随着5G商用进程的明确，行业将迎来万物互联时代的来临，公司已经为迎接5G时代的到来做好技术研发储备工作。在4G移动互联网发展的背景下，传统运营商后向计费已成为趋势，此时计费对象不仅为最终用户，还增加了工业企业用户；电信运营商除数据流量和语音通话外，还向客户提供各种增值内容服务。未来5G将以用户为中心，构建全方位的信息生态系统，5G将使信息突破时空限制并且便捷地实现人与万物的智能互联。

上述市场、业务的变化，对支撑系统的运行效率、数据量、处理能力和稳定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要求业务运营支撑系统更强的采集、分析、加工、交易、应用等能力，为已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技术积累的公司带来更好的发展契机和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智慧城市是目前城市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全国95%的副省级以上城市、超过76%的地级城市，超过500座城市明确提出或正在建设智慧城市。智慧城市的一个很大特点就是能推动产业发展，特别是软件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以软件业、电子信息制造业、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前景广阔。在智慧城市的背景下，采用包括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以及云计算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革城市管理模式，创新智慧化的管理方法，对于实现城市管理现代化和政府公共服务信息化而言，已是势在必行。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公司在智慧城市上的持续发力，必将在智慧城市的建设中获益。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投资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63.33%，主要原因是孙公司上海实均在建设工程办公楼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9.34%，主要原因是研发资本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从开发支出转至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孙公司上海实均在建设工程办公楼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0.59%，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资本化
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7.79%，主要原因是票据收回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6.05%，主要原因是验收通常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北京无限易信支付投资意向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56,211.22	香港	自主经营		正常	0.14%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作为一家软件企业，公司二十多年来始终如一，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路线。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交付，以技术为中心，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公司运营商领域以及新兴市场领域，在业务层面和技术层面都保持了良好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

1、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形成技术壁垒

(1) 核心业务支撑产品架构全面提升

CRM系统，从客户交互层到底层数据层实现了全面去IOE化，实现了在线水平扩展，体现了公司在云计算领域方面的核心能力水平；Billing（计费）系统，在全云化的版本基础上，引入大数据、神经网络算法，实现了计费系统的千人千策、个性化计费；实现了“运营商+电商”产业生态系统，打造服务于运营商和公众客户的O2O新零售平台。

(2) 云、大数据平台类产品一体化建设

思特奇从2005年前就开始定位和发力成为通用技术平台和PaaS产品的独立供应商。通过10多年的积累，形成了30多个

PaaS平台产品。2018年，思特奇在已经具备了丰富的云和大数据PaaS平台产品基础上，打造一体化PaaS整体平台。

(3) 领先的企业信息化EP+APP架构体系

思特奇根据20多年的企业IT化系统规划建设经验，结合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开创新性创建了EP+APP架构体系方法论，并提供一系列企业架构产品。

公司将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台、产品和应用层面构建一套的体系架构，从而革新现有生产方式，提升生产效率，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价值。

2、在新领域的前瞻性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对区块链、AI等新技术领域进行跟踪，并开展专项研发活动。例如在区块链技术方面，正在研发的区块链服务平台，将利用区块链技术能够直接面向业务应用提供其独到的技术支撑能力，以平台化的技术架构，端到端纵向切分的行业应用，最大限度实现底层区块链技术抽象和复用，形成基于区块链的、跨行业的、业务生态圈。

3、新技术的重大突破

思特奇长期和高校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推动底层理论的研究和相关核心算法落地。2017年已分别在香港、四川等地一流高校成立联合实验室，分别研究了网络编码算法和信息溯源算法等理论模型，网络编码算法模型解决了传统云化分布式存储多份数据冗余的问题，信息溯源算法模型在万物互联时代，有广阔的应用场景。

4、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带来的技术优势

给公司带来技术优势的是员工，只有拥有了大批优秀的技术人员，才能在技术上不断突破。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着力于建立技术培训体系；并且对技术人员的重视也体现在企业文化中。在报告期内，公司搭建创新分享平台以创造浓厚的学习氛围；设置创新奖励机制，开设技术精英大赛等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倡导和谐、快乐的工作环境，为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技术创新提供了条件。

公司一贯重视创新与研发，根据自身产品和技术规划，持续进行软件新产品的研发和已有产品升级。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CMMI五级认证。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84个，注册商标证书72个，软件著作权386个。

(一) 母公司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资质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3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770637号	ZL 2014 1 0601466.7	一种ETL作业自动切库系统及方法	2034.10.29
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771083号	ZL 2014 1 0601439.X	一种便捷DCC消息编解码系统及方法	2034.10.29
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771107号	ZL 2015 1 0487899.9	一种基于融合通信的移动终端控制门禁的方法和系统	2035.08.09
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770715号	ZL 2014 1 0602582.0	一种批量管理无线设备的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770570号	ZL 2014 1 0317516.9	一种应用于BOSS系统的数据重删方法及系统	2034.07.03
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17818号	ZL 2014 1 0317650.9	一种基于Nginx的静态文件管理方法及系统	2034.07.03
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14963号	ZL 2014 1 0602729.6	一种创建即时讨论会议的装置及方法	2034.10.30

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17781号	ZL 2014 1 0602657.5	一种可配置的曲线图生成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5684号	ZL 2014 1 0601884.6	一种开源地图的建立方法及系统和查看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1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458号	ZL 2013 1 0409413.0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验证码服务方法及系统	2033.09.09
1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574号	ZL 2014 1 0314756.3	一种程序文件自动上线方法及系统	2034.07.02
1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625号	ZL 2014 1 0596743.X	一种Web层切换系统及方法	2034.10.28
1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838号	ZL 2014 1 0602539.4	一种flex无服务器调用外部程序的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1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396号	ZL 2014 1 0602575.0	一种快速批量外呼的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1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764号	ZL 2014 1 0601513.8	一种利用函数查询哈希表的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1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501号	ZL 2014 1 0643482.2	一种基于动态报表模板的数据展现系统及方法	2034.11.06
1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394号	ZL 2015 1 0484950.0	一种分布式数据库扩容的方法和系统	2035.08.06
1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762号	ZL 2015 1 0487223.X	一种可配置动态报表生成方法及系统	2035.08.09
1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66427号	ZL 2015 1 0490277.1	一种基于GIS配置的应用场景管理方法及系统	2035.08.10
2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87547号	ZL 2014 1 0320419.5	一种统一后台接口的方法及装置	2034.07.03
2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87542号	ZL 2014 1 0594549.8	一种基于SVN的增量变化数据分析下载方法及系统	2034.10.28
2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86338号	ZL 2014 1 0602089.9	一种基于tuxedo通信模式的JSON报文处理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2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87545号	ZL 2014 1 0602519.7	一种配置实现数据加载项shell的管理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2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887389号	ZL 2015 1 0484742.0	一种屏蔽骚扰电话的方法和系统	2035.08.06

25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02738号	ZL 2014 1 0602538.X	一种无线宽带认证漫游转发的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2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05928号	ZL 2013 1 0409421.5	一种通过JSP技术获取跨系统变量的方法及系统	2033.09.09
2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07794号	ZL 2014 1 0602579.9	一种基于web流程图的节点自流转方法及装置	2034.10.30
28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08454号	ZL 2015 1 0484996.2	一种web service接口调用参数转换方法及系统	2035.08.06
29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35226号	ZL 2014 1 0602334.6	一种将web标签转化为不同应用平台代码的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30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70487号	ZL 2014 1 0602562.3	一种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大数据存储访问系统及方法	2034.10.30
3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70283号	ZL 2014 1 0602090.1	一种内网专线流量监控方法及系统	2034.10.30
3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70837号	ZL 2015 1 0475704.9	一种多实例的token共享与维护的方法及系统	2035.08.04
3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69348号	ZL 2015 1 0485002.9	一种能力接入方法及系统	2035.08.06
34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970788号	ZL 2015 1 0487232.9	一种非常态用户消息拦截方法及系统	2035.08.09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4项登记注册的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eMobile-PaaS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2165485号	2028.1.20	9、38、42
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2165745号	2028.4.6	9、42
3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2165872号	2028.4.6	9、42
4	易信掌中云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22165577号	2028.4.6	9、42

3、报告期内，公司获得16个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初次获证日期
----	------	-----	-----	--------	--------

1	思特奇视优荟(iOS端) 软件	V1.0	2018SR265954	2011年7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2	思特奇APM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V1.0	2018SR255337	2017年2月1日	2018年4月16日
3	思特奇视优荟(Android端) 软件	V1.0	2018SR255131	2011年7月20日	2018年4月16日
4	思特奇分布式内存数据库系统	V6.0.0	2018SR128262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2月27日
5	思特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V1.0.0	2018SR128953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27日
6	思特奇网络编码通用算法平台	V1.0.0	2018SR127478	未发表	2018年2月27日
7	思特奇订单中心软件	V6.0.12	2018SR127533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2月27日
8	思特奇沃受理软件	V2.0	2018SR128201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2月27日
9	思特奇IaaS云管理平台	V3.0	2018SR128192	2017年6月1日	2018年2月27日
10	思特奇分布式数据库系统	V4.0.0	2018SR127517	2016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27日
11	思特奇消息中间件软件	V3.0.0	2018SR127424	2016年12月15日	2018年2月27日
12	思特奇分布式序列服务器软件	V2.0.0	2018SR128299	2015年9月1日	2018年2月27日
13	思特奇充值中心软件	V1.0.0	2018SR128684	2014年6月20日	2018年2月27日
14	思特奇视优荟(PC端) 生态电商平台	V1.0	2018SR129219	2011年7月20日	2018年2月27日
15	思特奇视优荟(触屏版) 软件	V1.0	2018SR129294	2011年7月20日	2018年2月27日
16	思特奇视优荟(TV端) 软件	V1.0	2018SR128271	2011年7月20日	2018年2月27日

4、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比较重要的国家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发证/认定时间及说明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0537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8月10日，有效期三年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	R-2013-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局	2013年12月
3	CMMI5认证	SAS NO: 28473	SEI Partner	2017年2月22日取得有效期至2020年2月22日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R-2013-129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1月11日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111002008055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首次发证日期2008年11月18日，换发日期2017年11月18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7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318Q30190R1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06年12月19日，现证书发证日期

	1:2015				为2016年1月7日,有效期至2019年1月6日
7	IT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20000-1?2011	0112016ITSM017R0MN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4月6日,有效期至2019年4月5日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GB/T 22080-2016/ISO/IEC2700 1:2013	01116IS20023R0M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4月6日,有效期至2019年4月5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标准	04316S20322R0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12日,有效期至2019年5月11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 1:2015	04318E30114R0L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首次发证日期2016年5月12日,有效期至2019年5月1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 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6025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年3月2日,有效期至2021年3月2日
12	企业资信等级3A证书	CC20188817689422	北京中瑞维信国际信用评价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6日,有效期至2021年4月25日

(二) 子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1、报告期内, 子公司获得1个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初次获证日期
1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易信掌中云企业会员营销管理软件	V1.3.4	2018SR260749	2017年8月1日	2018年4月18日

2、报告期内, 子公司获得1项登记注册的商标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项目
1	TeamsHub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第24042072号	2028.5.6	9、38、42

3、截止到报告期末, 子公司获取的主要国家及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发证/认定时间及说明
1	南昌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090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3月30日,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
2	南昌大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9月22日,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
3	哈尔滨易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黑B2-20160205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11月28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8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公司秉承“在云、大数据、万物互联和智慧运营时代，成为产品、技术、服务、运营的可信赖专家”的宗旨，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成为客户长期、最佳、可信赖合作伙伴”的战略目标，总体上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上半年公司的工作重点如下：

1、传统业务领域强化市场核心地位

公司提供的核心业务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已成为电信运营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是电信运营商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客户体验、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加强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控制不可或缺的工具。上半年公司的重点项目均按计划顺利开展，包括：由思特奇承建的移动JAVA化项目，实现对原有核心应用服务的解耦、中心化聚合和独立部署，实现系统动态弹性扩展，满足在海量业务和大并发数据下的性能处理要求，提升电渠整体支撑能力；由思特奇承建的移动CRM云化项目，是集团公司三代规范建设的落地项目，通过构建各种专业化中心，实现各功能域真正解耦，构建低耦合高内聚的能力中心，提升对外开放能力。由思特奇承建的电信智慧BSS3.0云化项目，聚焦增量和存量经营（客户和销售品）两条主线，落地三视图，围绕客户、产品、渠道实现智能化运营匹配。

2、在智慧城市领域取得了突破性发展

为了创造有利于业务发展和创新的环境，公司成立了以子公司无限易信为智慧城市平台的专业团队，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开发与拓展，期望通过创新实践，探索出智慧城市的平台整合架构，运营和开放生态的环境，为强政、惠民、兴业的平台集成供应商，成为智慧城市生态运营和价值引领者。

为加快智慧城市产业布局，2018年7月，无限易信协议收购了专注于智慧城市业务的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限易信产品涵盖智慧运营平台、数据大脑，城市能力提升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综合立体网格、智慧社区等，并已经在广东、北京、江苏、陕西、江西等十个城市落地实施。

同时，公司上半年与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携手共建智慧城市合作运营平台，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3、加大对智能产业布局

如今，由AI引发的技术变革和产业创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响着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由此也带来了许多机遇和挑战。思特奇作为万物互联、智慧运营时代，领先云和大数据的技术、产品、服务、运营的可信赖专家，在5.17电信日来临之际，正式成立了智能产品线，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的研究、开发与应用，通过研究AI技术、模型算法和开放服务，打造智能平台，提升企业效能和赋能，为企业聚智，为创新赋能，实现价值创造。

4、新一代电商产品平台和运营的探索

公司与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通启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中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好协商，共同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了四川好爱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2日正式登记注册成立。好爱家公司依托思特奇先进、成熟的“EP”架构，运用云、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线上（互联网、TV）和线下（家庭、社区）融合，建立可信任的电商，促成和构建生产者、消费者、监管者之间的长期互信，形成新一代电商的和谐生态。赋能于整个商业生态所有参与者，成为新兴商业生态运营和价值引领者。业务上围绕家庭居家生活所需，提供各类高品质特色商品，整合各类家庭服务，面向家庭进行B2B2C、B2C、C2M模式的运营服务。经过近4个月的运营，目前已经积累用户数近40万、SKU 2000多个。

5、加强对研发的投入和管控

思特奇历来对研发十分重视，上半年公司研发管理模式有了较大变化，以每月迭代开展研发三集中（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地方）的方式，提高产品的水平和质量，完善产品功能。

此外，公司坚持与香港中文大学专家长期合作，致力于网络编码算法的研发，并于上半年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完成网络编码算法在分布式存储系统中的集成。集成网络编码算法后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效率更高，故障修复更快，并发存储能力更好，整体性能迈上新台阶。在此研发成果上，公司成立了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提供业界领先的分布式存储产

品，促进存储领域数据架构变革。

6、持续提升组织绩效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组织绩效管理。在人员招聘方面与多所高校合作“思特奇未来之星人才工程”，引进200多名学生联合培养，为公司引入高潜质人员。实践VES激励机制，并举办了六场每月之星活动。对应高价值高回报的目标激励，提升高效高质的组织绩效。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0,728,605.51	219,785,676.44	9.53%	
营业成本	123,205,188.55	115,370,026.88	6.79%	
销售费用	41,645,429.47	37,773,601.22	10.25%	
管理费用	85,854,129.19	72,809,874.62	17.92%	
财务费用	4,054,591.06	4,749,609.41	-14.63%	
所得税费用	1,099,738.20	532,286.64	106.61%	补缴所得税影响
研发投入	65,746,654.61	56,530,691.23	1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0,408.76	-100,492,795.96	-71.09%	销售回款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4,262.58	-41,161,264.82	-1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2,930.27	181,040,416.89	-65.50%	主要是由于公司去年同期上市吸收公众投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28.94	39,104,987.72	-100.75%	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减少，而其原因在于公司去年同期上市吸收公众投资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软件开发	152,710,061.12	83,105,230.85	45.58%	6.20%	10.84%	-2.28%
技术服务	86,104,044.39	37,649,957.70	56.27%	16.41%	-1.40%	7.8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占 10% 以上的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电信	226,362,927.01	113,473,004.46	49.87%	8.70%	4.39%	2.07%
分产品						
软件开发	152,710,061.12	83,105,230.85	45.58%	6.20%	10.84%	-2.28%
技术服务	86,104,044.39	37,649,957.70	56.27%	16.41%	-1.40%	7.9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2,255,910.39	20,819,611.30	60.16%	-14.76%	-46.03%	23.09%
西南地区	64,063,442.54	31,777,499.71	50.40%	14.64%	35.60%	-7.67%
华东地区	42,771,291.52	26,962,505.15	36.96%	10.39%	32.05%	-10.34%
东北地区	48,006,955.24	25,222,252.72	47.46%	38.47%	28.94%	3.88%

报告期内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3,519.52	-9.21%	购买国债逆回购	否
资产减值	-1,532,114.52	12.90%	本期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1,438,917.37	-12.12%	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218,556.73	-10.26%	个税、所得税罚款及滞纳金	否
其他收益	650,598.82	-5.48%	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是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0,469,620.45	24.15%	253,849,549.25	28.62%	-4.47%	
应收账款	335,296,999.54	33.67%	308,611,751.07	34.79%	-1.12%	
存货	228,207,800.86	22.92%	240,257,510.69	27.08%	-4.16%	
固定资产	69,329,907.53	6.96%	18,957,315.96	2.14%	4.82%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	20.59%	170,000,000.00	19.16%	1.4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66,980.35	保函保证金、办理信用卡的定期存款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297.3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00.7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2”号文批准，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5.50万股，发行价每股16.16元。截至2017年2月6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237.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40.37万元，募集资金各项净额为23,297.31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6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00.78万元实施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并已归还15,000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否	8,156.5	8,156.5		8,156.5	100.00%	2019年02月05日	769.47	769.47	否	否
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否	1,932.38	1,932.38	160.38	429.27	22.21%	2019年02月05日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013.77	8,013.77	755.13	1,818	22.69%	2019年02月05日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831.34	1,831.34	174.82	845.08	46.15%	2019年02月05日			不适用	否
基地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	否	1,804.28	1,804.28	24.01	483.62	26.80%	2019年02月05日			不适用	否

运营商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59.04	1,559.04	104.98	468.31	30.04%	2019年02月05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297.31	23,297.31	1,219.32	12,200.78	--	--	769.47	769.4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297.31	23,297.31	1,219.32	12,200.78	--	--	769.47	769.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增加实施地点。该项目原规划实施主体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如下:1、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成都易信”)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2、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的所在地成都市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上述变更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869.1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01660024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相关事项无异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2、根据公司2018年4月修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二季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1,178.64万元为自筹资金,尚未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九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6,197.50 万元，2018 年 2 月，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97.31 万元，其中该项目募集资金 8,156.50 万元。2018 年 4 月《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中披露，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 8,156.50 万元，募集资金已 100%使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9,656.5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156.50 万元，自有资金 1,500.02 万元，目前该项目仍在持续进行，于本报告期取得部分效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	716,077.01	-3,867,491.52	12,750,376.07	-2,044,745.66	-2,038,745.66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	1,000,000.00	1,357,310.30	1,351,480.82	5,675,058.59	3,226,470.27	3,539,660.63

		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00,000.00	1,105,256.94	-2,006,639.30	9,385,647.35	-1,551,851.80	-1,547,851.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客户相对集中和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涵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广电等电信运营商，同时也开拓了虚拟运营商、云和大数据公有云服务、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运营服务等其他业务，但主要客户仍集中在电信运营商。

若因国家宏观调控、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由于客户采购管理办法和付款流程的变化，以及投资，预算管控等策略和管理办法变化的因素影响，公司收入相对会集中在第四季度体现；而

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主要是人力成本和差旅费，为刚性支出。

因此可能会造成季度业绩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与电信运营商推进规划和预算的及时性、科学性和严肃性；
- (2) 积极加强公司组织变革迭代和进化；
- (3) 强化时间性，计划性，和敏捷迭代，提升项目管理和验收管控水平；
- (4) 强化市场建设和拓展，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
- (5) 开拓虚拟运营商、云和大数据公有云服务、中小企业云和大数据运营服务等新型业务。

2、技术升级与市场需求不能匹配的风险

由于软件开发及开发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也不断提高。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无法进行满足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充分研究和预判行业发展；
- (2) 研究和掌握发掘和引导客户需求的方法、体系和机制，以及组织保障；
- (3) 加大研发力度，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产品或服务的升级；
- (4) 完善产品和服务的升级迭代发展等，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政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且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7%（16%）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公司不能继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 (2)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使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力度不断下降。

4、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为知识密集型企业，是典型的依靠人才的智能和创造性，人才的自觉主动性，人才的自律和对应的公司文化，组织建设而给客户，公司和人才自己创造价值的企业组织。

因此，公司的目标和策略都是依靠合适的人才构成和高效的组织运作得以实现。

同时，软件行业对人才竞争激烈，尤其是企业间对高水平的技术人才的争夺，都会引起人才竞争加剧，导致人才流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创新建立价值评估体系，以给客户，公司，团队创造价值为目标，以先进生产方式的手段，以产品和技术竞争力为标杆；
- (2) 建立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机制，以确保薪酬管理真正体现能力薪酬、业绩薪酬的薪酬导向与原则；
- (3) 创新完善自我学习和培训体系，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为每名员工配备岗位职位发展路径，助力员工在职业素质、岗位技能、专业能力等多方面的提升。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定，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研究了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的发展规律，以及业务和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

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 密切关注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培养专业人才；
- (2)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57%	2018 年 01 月 09 日	2018 年 0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02《思特奇：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4%	2018 年 02 月 28 日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14《思特奇：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49%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46《思特奇：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26%	2018 年 07 月 20 日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8-060《思特奇：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飞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董事、股东王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中投财富、山东五岳、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中盛鸿祥、姚国宁、史振生、马庆选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德明、威海丰、魏星	股份限售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监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陈立勇、孙永胜、张景松、廉慧	股份限售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如下：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 相关责任主体：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人员（公司在其新任职人员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予以聘任）。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以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如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顺位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1）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0.5%，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当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则公司当年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买入公司股份：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②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股本的 0.5%，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p> <p>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 公司回购：①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③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④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公告，义务主体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增持义务。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上述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增持义务后，仍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实施其他目的的增持计划。</p> <p>5. 约束机制(1)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公司有权将未履行义务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应付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公司可以依法更换、解聘相关人员。(2)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 法律效力: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飞舟	减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飞舟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 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公告后的六个月内,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东中投财富、山东五岳、马庆选、姚国宁、史振生、王维承诺	减持承诺		股东中投财富、山东五岳、马庆选、姚国宁、史振生、王维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后, 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公告后的六个月内,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工作日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飞舟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券交易所要求。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无条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	其他承诺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7 年 02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月 13 日		中
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其他承诺	若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处罚或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发行人或子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如本人与发行人发生或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遵循公开的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发行人借款，由发行人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发行人的资金。五、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人将确保本人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亦遵循上述承诺。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二、本人承诺不利用从发行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发行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如下：“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 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飞舟	其他承诺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 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2017年02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赔偿投资者损失；5. 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三、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同意，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飞舟	其他承诺	<p>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关联方北京巨众、福州捷奥、北京阳发已启动注销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披露其进展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飞舟承诺：“由于注销流程法定程序较多，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北京巨众、北京阳发和福州捷奥的注销工作，注销工作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本人承诺将督促相关工作于 2018 年 1 月前完成，若处理注销的后续事项及剩余资产的分配事宜中，因上述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本人负责处理。”</p>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董事王德明	其他承诺	<p>本人自愿参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1. 本人作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 董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职务。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曾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在最近 12 个月，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况：A.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宜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B.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宜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C.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本人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6.在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未公告前，本人承诺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并承诺不利用本人知悉的有关激励计划的信息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7.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公司未以任何形式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提供财务支持。8.在任职期间，本人不以直接或通</p>	2017 年 10 月 26 日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p>过代理人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导致不符合公司授予本人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愿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本人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无条件返还给公司。10.本人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11.若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规章被解除劳动合同，本人将未解除限售的权益按相关规定返还公司。</p>			
高级管理人员 威海丰	其他承诺	<p>本人自愿参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1. 本人作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职务。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3.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本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未曾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在最近12个月，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况：A.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宜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B.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宜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C.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本人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6.在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未公告前，本人承诺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并承诺不利用本人知悉的有关激励计划的信息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7.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公司未以任何形式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提供财务支持。8.在任职期间，本人不以直接或通过代理人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导致不符合公司授予本人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愿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本人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无条件返还给公司。10.本人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11.若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规章被解除劳动合同，本人将未解除限售的权益按相关规定返还公司。</p>	2017年10月26日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本人自愿参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保证：1. 本人作为公司</p>	2017年10月26日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魏星	<p>的正式员工，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副总经理，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职务。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3.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本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未曾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在最近 12 个月，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况：A.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宜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B.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宜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C.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5.本人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6.在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未公告前，本人承诺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并承诺不利用本人知悉的有关激励计划的信息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7.本人参与激励计划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公司未以任何形式为本人参与激励计划提供财务支持。8.在任职期间，本人不以直接或通过代理人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在实施激励计划过程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导致不符合公司授予本人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愿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本人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无条件返还给公司。10.本人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11.若因个人原因离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规章被解除劳动合同，本人将未解除限售的权益按相关规定返还公司。</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Si-Tech GmBH & Teamshub GmBH（暂定名），详见2018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思特奇：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20,000	75.22%			5,483,482	-35,010,865	-29,527,383	36,992,617	34.86%
3、其他内资持股	66,520,000	75.22%			5,483,482	-35,010,865	-29,527,383	36,992,617	34.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939,084	19.16%				-16,939,084	-16,939,0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80,916	56.07%			5,483,482	-18,071,781	-12,588,299	36,992,617	34.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11,500	24.78%			12,202,818	35,010,865	47,213,683	69,125,183	65.14%
1、人民币普通股	21,911,500	24.78%			12,202,818	35,010,865	47,213,683	69,125,183	65.14%
三、股份总数	88,431,500	100.00%			17,686,300	0	17,686,300	106,117,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102,5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17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5,692,8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21%。

2、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60,8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17,686,300股，总股本增至106,117,8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102,5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17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5,692,8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21%。

2、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60,8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17,686,300股，总股本增至106,117,8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60,820.00元，同时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17,686,300股，总股本增至106,117,800股。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其中，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4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有关准则规定，对本报告期的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飞舟	26,631,911	0	5,326,382	31,958,293	首发限售	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马庆选	6,251,245	6,251,245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5,904	6,085,904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史振生	5,682,950	5,682,95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姚国宁	5,682,950	5,682,95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8,180	4,548,18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王维	4,546,360	1,136,590	681,954	4,091,724	首发限售股解禁，高管自动锁定75%股份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每年可减持所持股份的25%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150	2,230,15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650	1,417,65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5,600	1,315,60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600	1,341,600	0	0	首发限售股解禁	已于2018年3月1日解除限售
王德明	144,000	0	28,800	172,800	股权激励	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解除限售后，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杜微	81,500	0	16,300	97,800	股权激励	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威海丰	4,000	0	800	4,800	股权激励	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解除限售后，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魏星	2,000	0	400	2,400	股权激励	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解除限售后，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及解锁
其他	554,000	0	110,800	664,800	股权激励	每年按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解除锁定
合计	66,520,000	35,692,819	6,165,436	36,992,61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	-------	---------------------------	---

				8)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飞舟	境内自然人	30.12%	31,958,293	5,326,382.00	31,958,293		质押	4,620,000
马庆选	境内自然人	6.93%	7,351,378	1,100,133.00		7,351,378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7,303,085	1,217,181.00		7,303,085		
史振生	境内自然人	6.28%	6,661,140	978,190.00		6,661,140		
姚国宁	境内自然人	5.86%	6,219,540	536,590.00		6,219,540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5,457,816	909,636.00		5,457,816		
王维	境内自然人	5.14%	5,455,632	909,272.00	4,091,724	1,363,908	质押	2,620,800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2,600,000	369,850.00		2,600,000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548,660	131,010.00		1,548,660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472,880	157,280.00		1,472,88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飞舟与马庆选、史振生、姚国宁、王维、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为员工持股平台。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庆选	7,351,378	人民币普通股	7,351,378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3,085	人民币普通股	7,303,085
史振生	6,661,140	人民币普通股	6,661,140
姚国宁	6,219,540	人民币普通股	6,219,540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57,816	人民币普通股	5,457,816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660	人民币普通股	1,548,660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88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880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340
王维	1,363,908	人民币普通股	1,363,9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马庆选、史振生、姚国宁、王维、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中盛华宇、天益瑞泰、宇贺鸿祥为员工持股平台。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吴飞舟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6,631,911	5,326,382		31,958,293			
宋俊德	董事	现任							
王维	董事	现任	4,546,360	909,272		5,455,632			
王德明	董事	现任	811,355	162,271		973,626			
栾颖	董事	现任							
常征	独立董事	现任							
刘阳	独立董事	现任							
张权利	独立董事	现任							
杨政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孙永胜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117,000	23,400		140,400			
张景松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82,000	36,400		218,400			
陈立勇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79,500	55,900		335,400			
廉慧	股东代表监事	现任	13,000	2,600		15,600			
威海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459,000	91,800		550,800			
魏星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60,500	12,100	-17,500	55,100			
合计	--	--	33,100,626	6,620,125	-17,500	39,703,251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0,469,620.45	238,605,284.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0,860.70	7,163,097.00
应收账款	335,296,999.54	395,913,923.02
预付款项	339,010.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39,222.59	8,933,953.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207,800.86	167,734,009.7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566,724.00	73,889,538.85
流动资产合计	910,210,238.48	892,239,806.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329,907.53	19,081,983.65
在建工程		41,938,500.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2,605.07	1,279,331.20
开发支出	1,269,017.69	902,610.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4,909.82	3,888,52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4,047.00	5,000,41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1,67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42,157.54	72,091,366.44
资产总计	995,752,396.02	964,331,17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	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896,452.43	25,338,162.32
预收款项	29,178,364.00	18,965,14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8,427,945.20	88,242,968.38
应交税费	8,217,525.29	29,720,829.55
应付利息	297,612.50	154,545.83
应付股利	219,962.40	
其他应付款	28,177,001.74	31,924,439.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414,863.56	309,346,08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48,236.81	1,340,282.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236.81	1,340,282.22
负债合计	378,663,100.37	310,686,37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17,800.00	88,43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9,162,104.57	315,888,566.74
减：库存股	20,992,760.00	21,20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707.32	13,601.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20,755.77	36,120,75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665,722.60	232,398,87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088,330.26	651,644,800.53
少数股东权益	2,000,965.39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089,295.65	653,644,80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752,396.02	964,331,172.64

法定代表人：吴飞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威海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微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620,557.58	217,481,68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0,860.70	7,163,097.00
应收账款	335,219,567.94	395,776,928.89
预付款项	10,069,150.62	3,614,969.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84,160.69	12,471,701.11
存货	228,498,884.50	167,734,009.7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805,946.04	71,628,055.78
流动资产合计	900,189,128.07	875,870,444.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879,450.39	54,834,738.1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63,129.20	17,713,751.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2,605.07	1,279,331.20
开发支出	1,269,017.69	902,610.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8,784.22	2,905,04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4,047.00	5,000,41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087,033.57	82,635,895.60
资产总计	985,276,161.64	958,506,34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5,000,000.00	1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01,958.97	17,073,429.37
预收款项	28,898,967.57	18,812,857.74
应付职工薪酬	63,749,513.98	74,013,686.54
应交税费	7,149,615.26	27,477,382.20
应付利息	297,612.50	154,545.83
应付股利	219,962.40	
其他应付款	26,953,157.22	30,606,894.4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2,370,787.90	283,138,796.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48,236.81	1,340,282.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236.81	1,340,282.22
负债合计	344,619,024.71	284,479,07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117,800.00	88,43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162,104.57	305,888,566.74
减：库存股	20,992,760.00	21,20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20,755.77	36,120,755.77
未分配利润	230,249,236.59	264,794,93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657,136.93	674,027,26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276,161.64	958,506,340.2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0,728,605.51	219,785,676.44
其中：营业收入	240,728,605.51	219,785,676.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568,914.53	237,280,371.16
其中：营业成本	123,205,188.55	115,370,026.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1,690.78	1,659,717.88
销售费用	41,645,429.47	37,773,601.22
管理费用	85,854,129.19	72,809,874.62
财务费用	4,054,591.06	4,749,609.41
资产减值损失	-1,532,114.52	4,917,54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519.52	143,97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50,598.82	1,981,906.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96,190.68	-15,368,812.21
加：营业外收入	1,438,917.37	7,928,589.93
减：营业外支出	1,218,556.73	43,462.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75,830.04	-7,483,684.33
减：所得税费用	1,099,738.20	532,28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5,568.24	-8,015,97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75,568.24	-8,015,970.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6,533.63	-8,015,970.97
少数股东损益	965.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5.53	-20,211.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5.53	-20,211.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5.53	-20,211.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5.53	-20,211.9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74,462.71	-8,036,1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5,428.10	-8,036,18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飞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威海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微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0,727,459.77	219,760,514.98
减：营业成本	127,815,638.15	115,302,026.88
税金及附加	871,795.66	1,301,965.26
销售费用	41,294,620.84	33,479,213.63
管理费用	78,589,129.11	65,730,977.91
财务费用	4,058,670.29	4,825,392.54
资产减值损失	-1,566,333.64	4,931,85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519.52	143,97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650,598.82	1,981,906.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91,942.30	-3,685,032.18
加：营业外收入	1,101,727.00	7,928,305.15
减：营业外支出	1,218,556.72	42,99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08,772.02	4,200,273.16
减：所得税费用	1,080,310.80	527,569.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9,082.82	3,672,703.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9,082.82	3,672,703.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9,082.82	3,672,703.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35,845.88	232,060,25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598.82	1,981,90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771.28	2,342,1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004,215.98	236,384,33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84,178.69	52,681,32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39,677.09	220,787,63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17,519.03	33,547,31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3,249.93	29,860,8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054,624.74	336,877,1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0,408.76	-100,492,79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519.52	143,97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519.52	144,27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87,782.10	1,058,02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40,247,516.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7,782.10	41,305,54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4,262.58	-41,161,264.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82,442.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331,578,10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47,069.73	25,200,34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47,069.73	150,537,69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2,930.27	181,040,41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2.13	-281,36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28.94	39,104,987.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94,169.04	211,595,18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02,640.10	250,700,170.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804,909.50	228,112,812.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0,598.82	1,981,90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892.00	7,939,0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55,400.32	238,033,74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94,144.75	85,921,92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34,757.77	177,979,94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97,330.97	27,446,92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52,339.19	35,177,63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78,572.68	326,526,43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3,172.36	-88,492,69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3,519.52	143,97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519.52	144,27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0,083.39	471,29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58,247,516.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0,083.39	58,718,8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6,563.87	-58,574,5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82,442.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6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0	331,578,10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1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47,069.73	25,200,34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47,069.73	150,537,69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52,930.27	181,040,41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368.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805.96	33,691,81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99,828.69	174,066,51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83,022.73	207,758,338.9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431,500.00				315,888,566.74	21,208,500.00	13,601.79		36,120,755.77		232,398,876.23	2,000,000.00	653,644,80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431,500.00				315,888,566.74	21,208,500.00	13,601.79		36,120,755.77		232,398,876.23	2,000,000.00	653,644,80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86,300.00				-16,726,462.17	-215,740.00	1,105.53				-37,733,153.63	965.39	-36,555,50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5.53				-12,976,533.63	965.39	-12,974,46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9,837.83	-215,740.00							1,175,577.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9,837.83	-215,740.00							1,175,577.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56,620.00			-24,756,6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56,620.00			-24,756,6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86,300.00				-17,686,3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86,300.00				-17,686,3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17,800.00				299,162,104.57	20,992,760.00	14,707.32		36,120,755.77		194,665,722.60	2,000,965.39	617,089,295.6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65,000.00			97,300,717.88		58,541.36		28,775,046.18		194,518,383.77		371,217,68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65,000.00			97,300,717.88		58,541.36		28,775,046.18		194,518,383.77		371,217,68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66,500.00			218,587,848.86	21,208,500.00	-44,939.57		7,345,709.59		37,880,492.46	2,000,000.00	282,427,11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39.57				65,452,202.05		65,407,26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40,500.00			238,813,848.86	21,208,500.00						2,000,000.00	237,245,848.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40,500.00			238,650,366.67							2,000,000.00	258,290,866.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482.19	21,208,500.00							-21,045,017.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45,709.59		-27,571,709.59		-20,22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5,709.59		-7,345,709.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6,000.00		-20,22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26,000.00			-20,22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6,000.00			-20,22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431,500.00			315,888,566.74	21,208,500.00	13,601.79		36,120,755.77		232,398,876.23	2,000,000.00	653,644,800.5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431,500.00				305,888,566.74	21,208,500.00			36,120,755.77	264,794,939.41	674,027,26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431,500.00				305,888,566.74	21,208,500.00			36,120,755.77	264,794,939.41	674,027,26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86,300.00				-16,726,462.17	-215,740.00				-34,545,702.82	-33,370,12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9,082.82	-9,789,082.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9,837.83	-215,740.00					1,175,577.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9,837.83	-215,740.00					1,175,577.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56,620.00	-24,756,6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4,756,620.00	-24,756,62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86,300.00				-17,686,3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686,300.00				-17,686,3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117,800.00				289,162,104.57	20,992,760.00			36,120,755.77	230,249,236.59	640,657,136.9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							

		股	债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65,000.00				87,300,717.88				28,775,046.18	218,909,553.12	385,550,3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65,000.00				87,300,717.88				28,775,046.18	218,909,553.12	385,550,3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66,500.00				218,587,848.86	21,208,500.00			7,345,709.59	45,885,386.29	288,476,94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57,095.88	73,457,09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40,500.00				238,813,848.86	21,208,500.00					235,245,848.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40,500.00				238,650,366.67						256,290,866.6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3,482.19	21,208,500.00					-21,045,017.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45,709.59	-27,571,709.59	-20,22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5,709.59	-7,345,709.5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26,000.00	-20,22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26,000.00				-20,22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6,000.00				-20,22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431,500.00				305,888,566.74	21,208,500.00			36,120,755.77	264,794,939.41	674,027,261.9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有限”），由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吴飞舟和田纪文等五人以现金 5.00 万元、实物资产 95.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于 1995 年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叶近云出资 45.00 万元，出资占比 45.00%；段伟群出资 2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00%；赖奕杞出资 14.10 万元，出资占比 14.10%；吴飞舟出资 14.00 万元，出资占比 14.00%；田纪文出资 6.90 万元，出资占比 6.90%。1995 年 9 月 25 日，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文审事[95]字评 55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文奇审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文验字第 74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确认出资到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0846334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8 年 3 月 20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公司第二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叶近云、段伟群、赖奕杞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退出公司；自然人李宏伟、吴文胜、朱益林、王文华、漆孟冬、钟贵华受让相关股权后成为公司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叶近云将 45.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朱益林、9.00 万元转让给王文华、7.00 万元转让给漆孟冬、7.00 万元转让给钟贵华、1.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6.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吴飞舟；段伟群将其 2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0 万元转让给吴文胜、2.90 万元转让给李宏伟、2.1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田纪文；赖奕杞将 14.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宏伟。同日，转让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2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00%；李宏伟出资 17.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朱益林出资 15.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吴文胜出资 15.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田纪文出资 1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王文华出资 9.00 万元，出资占比 9.00%；钟贵华出资 7.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漆孟冬出资 7.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

1998 年 4 月 23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三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的决议。思特奇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如下：吴飞舟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李宏伟以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吴文胜以货币出资 135.00 万元、朱益林以实物出资 135.00 万元、田纪文以实物出资 90.00 万元、王文华以实物出资 81.00 万元、漆孟冬以实物出资 63.00 万元、钟贵华以实物出资 63.00 万元。1998 年 4 月 28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1998)启会字第 0409 号”《资产评估报告》。1998 年 5 月 14 日，北京启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1998 启验字第 0509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1998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0.00%；李宏伟出资 170.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朱益林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吴文胜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田纪文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王文华出资 90.00 万元，出资占比 9.00%；钟贵华出资 70.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漆孟冬出资 70.00 万元，出资占比 7.00%。

1999 年 8 月 9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五届第七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朱益林将其拥有的思特奇有限全部股权（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飞舟并退出公司；同意股东王文华、钟贵华、漆孟冬分别将其拥有的部分思特奇有限股权转让给吴飞舟，转让金额分别为 31.00 万元出资额、23.00 万元出资额和 18.00 万元出资额。1999 年 8 月 10 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1999 年 9 月 22 日，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股东变更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1999)ZJH 验字第 0916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公司就本次股东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422.00 万元，出资占比 42.20%；李宏伟出资 170.00 万元，出资占比 17.00%；吴文胜出资 1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5.00%；田纪文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王文华出资 59.00 万元，出资占比 5.90%；漆孟冬出资 52.00 万元，出资占比 5.20%；钟贵华出资 47.00 万元，出资占比 4.70%。

2000 年 11 月 19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股东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伟、王文华分别向自然人涂艳转让对思特奇有限的 42.20 万元、10.00 万元、5.20 万元、4.70 万元、15.00 万元、17.00 万元、5.90 万元出资；同意吴飞舟、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吴文胜、李宏伟、王文华分别向自然人王渝转让对思特奇有限的 42.20 万元、10.00 万元、5.20 万元、4.70 万元、15.00 万元、17.00 万元、5.90 万元出资。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就该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3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3.76%；李宏伟出资 136.00 万元，出资占比 13.60%；吴文胜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占比 12.00%；王渝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涂艳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田纪文出资 80.00 万

元，出资占比 8.00%；王文华出资 47.20 万元，出资占比 4.72%；漆孟冬出资 41.60 万元，出资占比 4.16%；钟贵华出资 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76%。

2001 年 1 月 9 日，思特奇有限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王文华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 47.20 万元转让给李宏伟，双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思特奇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3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3.76%；李宏伟出资 183.20 万元，出资占比 18.32%；吴文胜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占比 12.00%；王渝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涂艳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10.00%；田纪文出资 80.00 万元，出资占比 8.00%；漆孟冬出资 41.60 万元，出资占比 4.16%；钟贵华出资 37.60 万元，出资占比 3.76%。

2001 年 3 月 3 日，思特奇有限全体股东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2001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思特奇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22 号），同意思特奇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特奇”），思特奇有限净资产为 2,841.50 万元，全部折为北京思特奇的股本，变更后北京思特奇的股份总数为 2,84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841.50 万元。2001 年 3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思特奇有限净资产 2,841.50 万元按 1:1 比例折合股本为人民币 2,841.50 万元。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2463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北京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9,592,904.00 元，持股比例 33.76%；李宏伟持股 5,205,628.00 元，持股比例 18.32%；吴文胜持股 3,409,800.00 元，持股比例 12.00%；王渝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涂艳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田纪文持股 2,273,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漆孟冬持股 1,182,064.00 元，持股比例 4.16%；钟贵华持股 1,068,404.00 元，持股比例 3.76%。

2005 年 4 月 28 日，吴飞舟与李宏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所持 1,363,9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李宏伟，200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北京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28.96%；李宏伟持股 6,569,528.00 元，持股比例 23.12%；吴文胜持股 3,409,800.00 元，持股比例 12.00%；王渝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涂艳持股 2,84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田纪文持股 2,273,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漆孟冬持股 1,182,064.00 元，持股比例 4.16%；钟贵华持股 1,068,404.00 元，持股比例 3.76%。

2005 年 7 月 19 日，李宏伟、吴文胜、王渝、涂艳与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自身所持北京思特奇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北京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662,328.00 元，持股比例 55.12%；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28.96%；田纪文持股 2,273,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漆孟冬持股 1,182,064.00 元，持股比例 4.16%；钟贵华持股 1,068,404.00 元，持股比例 3.76%。同年 7 月，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思特奇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北京联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田纪文、漆孟冬、钟贵华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退出公司；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任军受让相关股份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北京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20,185,966.00 元，持股比例 71.03983%；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28.96008%；宣晶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3%；贺经鹏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3%；任军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3%。

2006 年 2 月 24 日，北京思特奇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530.00 万元，增加至 4,371.5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现金 4,253.85 万元认购；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思特奇”）。2006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湖验字（2006）第 00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已经收到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 4,253.85 万元，其中 1,5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 2,723.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神码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35,485,966.00 元，持股比例 81.17572%；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18.82422%；宣晶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2%；贺经鹏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2%；任军持股 10.00 元，持股比例 0.00002%。

2008 年 6 月 6 日，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分别将其持有的神码思特奇股份全部转让给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宣晶、贺经鹏和任军不再持有神码思特奇的股份。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神码思特

奇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5,485,996.00 元，持股比例 81.18%；吴飞舟持股 8,229,004.00 元，持股比例 18.82%。2008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7 月 6 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327,630 股神码思特奇股份转让给吴飞舟。本次转让完成后，神码思特奇的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3,158,366.00 元，持股比例 52.98%；吴飞舟持股 20,556,634.00 元，持股比例 47.02%。2012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7 月 25 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644,525 股神码思特奇股份转让给吴飞舟。本次转让完成后，神码思特奇股本结构为：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513,841.00 元，持股比例 19.48%；吴飞舟持股 35,201,159.00 元，持股比例 80.52%。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更名“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特奇股份”）。

2012 年 11 月 10 日，吴飞舟与王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吴飞舟将持有的 3,702,904 股思特奇股份股份转让给王维。2012 年 11 月 12 日，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与吴飞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513,841 股思特奇股份股份转让给吴飞舟。转让完成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思特奇股份的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40,012,096.00 元，持股比例 91.53%；王维持股 3,702,904.00 元，持股比例 8.47%。2012 年 11 月，公司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2 月 27 日，思特奇股份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公司更名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同意吴飞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新进股东，具体转让情况为：4,808,650.00 元出资转给自然人马庆选、4,371,500.00 元出资转给自然人史振生、4,371,500.00 元出资转给自然人姚国宁、2,931,465.00 元出资转给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1,748,600.00 元出资转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同意王维将其持有的 205,704.00 元出资转让给吴飞舟。同日，各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21,986,085.00 元，出资占比 50.29%；马庆选出资 4,808,650.00 元，出资占比 11.00%；史振生出资 4,371,500.00 元，出资占比 10.00%；姚国宁出资 4,371,500.00 元，出资占比 10.00%；王维出资 3,497,200.00 元，出资占比 8.0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出资 2,931,465.00 元，出资占比 6.71%；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748,600.00 元，出资占比 4.00%。

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称拟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2 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体 7 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3 年 5 月 2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股东会决议、公司（筹）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715,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全部股东共 7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发评报字[2013]第 040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3 年净资产评估值为 84,681,123.36 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332 号”《审计报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58,749,470.27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股 43,71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 43,715,000 股，股本结构情况为：吴飞舟持股 21,986,085.00 元，持股比例 50.29%；马庆选持股 4,808,650.00 元，持股比例 11.00%；史振生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姚国宁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10.00%；王维持股 3,497,200.00 元，持股比例 8.0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2,931,465.00 元，持股比例 6.71%；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8,600.00 元，持股比例 4.00%。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4,371.50 万元增至 4,856.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四家员工持股企业以现金方式认购思特奇本次增资。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增资所涉各方共同签署了

《增资协议》。

2014 年 2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67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的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14 年 3 月，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21,986,085.00 元，持股比例 45.27%；马庆选持股 4,808,650.00 元，持股比例 9.90%；史振生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9.00%；姚国宁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9.00%；王维持股 3,497,200.00 元，持股比例 7.20%；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31,465.00 元，持股比例 6.04%；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8,600.00 元，持股比例 3.60%；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5,500.00 元，持股比例 3.53%；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0,500.00 元，持股比例 2.25%；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2,000.00 元，持股比例 2.13%；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2,000.00 元，持股比例 2.08%。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思特奇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思特奇新增股份。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4,856.50 万元增至 5,056.50 万元的议案，同意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的股份。2014 年 5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67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相关股东的现金出资全部到位。2014 年 6 月，公司已依法就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吴飞舟持股 21,986,085.00 元，持股比例 43.48%；马庆选持股 4,808,650.00 元，持股比例 9.51%；史振生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8.64%；姚国宁持股 4,371,500.00 元，持股比例 8.64%；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31,465.00 元，持股比例 7.78%；王维持股 3,497,200.00 元，持股比例 6.92%；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48,600.00 元，持股比例 5.44%；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15,500.00 元，持股比例 3.39%；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0,500.00 元，持股比例 2.16%；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32,000.00 元，持股比例 2.04%；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2,000.00 元，持股比例 2.00%。

2014 年 7 月 4 日，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吴飞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吴飞舟受让本公司的股份，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20,486,085.00 元，出资比例 40.51%；王维出资 3,497,200.00 元，出资比例 6.92%；史振生出资 4,371,500.00 元，出资比例 8.65%；马庆选出资 4,808,650.00 元，出资比例 9.51%；姚国宁出资 4,371,500.00 元，出资比例 8.65%；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81,465.00 元，出资比例 9.26%；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98,600.00 元，出资比例 6.92%；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12,000.00 元，出资比例 2.00%；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32,000.00 元，出资比例 2.04%；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15,500.00 元，出资比例 3.39%；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90,500.00 元，出资比例 2.16%。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8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思特奇”，股票代码“300608”。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为：吴飞舟出资 20,486,085.00 元，出资比例 30.39%；王维出资 3,497,200.00 元，出资比例 5.19%；史振生出资 4,371,500.00 元，出资比例 6.48%；马庆选出资 4,808,650.00 元，出资比例 7.13%；姚国宁出资 4,371,500.00 元，出资比例 6.48%；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81,465.00 元，出资比例 6.94%；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498,600.00 元，出资比例 5.19%；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12,000.00 元，出资比例 1.50%；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32,000.00 元，出资比例 1.53%；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15,500.00 元，出资比例 2.54%；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90,500.00 元，出资比例 1.62%，社会公众股 16,855,000.00 元，出资比例 25.00%。

2017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 号）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1,685.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685.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742.0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60002 号验资报

告。

2017年5月，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6,742.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派3元（含税），分配后总股本增至8,764.60万股，公司已于2017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最终共发行785,500.00股，新增后的股本为8,843.1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6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3月1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102,5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17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5,692,8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621%。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60,8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4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总股本增至106,117,800股，公司已于2018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14层，法定代表人为吴飞舟，营业执照号91110108633062121U。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3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9“其他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

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

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

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收款无风险的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施项目、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其中存货核算的主要是人工成本。

①在施项目主要核算实际发生成本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成本的差异，提前派工一年以内未签约的软件项目；

②发出商品主要是指已经出库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项目单独核算的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有合同标的资产部分，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本年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已部分结转收入，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销，转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为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未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原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

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1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10%	9%-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通过比较合同的工程计划收入（即不含增值税金额和商品销售收入）与对应的工程预算（即不含采购成本和外包成本）

之间的差异，计划收入小于工程预算的，即为亏损合同。企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

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各类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软件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三大类别，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软件开发收入

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为其开发软件所取得的收入。此类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金额与项目实施阶段，根据对方出具验收证明确认相应的收入。未明确合同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项目实施分为上线或到货、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当收到客户验收证明时分别根据合同金额和验收进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比例为上线（到货）阶段50%、初验阶段70%、终验阶段100%。

此外，如合同明确约定建设期和运营期，核算方式如下：

1、建设期为资产形成投入期，工程实花计入存货；建设期如约定了固定的合同金额，在运营期平均摊销确认收入，建设期形成的存货在运营期平均摊销入成本。

2、运营期为经营租赁，即将所开发的资产用于租给客户使用，按收到的结算单确认收入，以对应的结算期间实花确认成本。

②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所取得的项目收入，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咨询等。合同金额在20万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受益期确认收入；合同金额低于20万的技术服务合同，于劳务已提供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未明确合同金额的框架协议，按双方认可的结算单确认收入。此外，如合同约定按照上线、初验、终验等阶段验收，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时，按合同金额与验收阶段确认收入。

③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从第三方采购商品后再出售的销售收入，商品发货后按照客户出具的到货签收证明确认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

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子公司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要缴纳）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财税[2000]25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2010年底以前，公司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上述软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本公司于2013年3月和2013年12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R-2013-050），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和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2]27号文《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财税[2016]49号文《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已经取消，年度汇算清缴时按照规定向税务局备案后即可享受优惠税率，并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们进行核查；考虑到本年度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没有明显变化，本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该项认定，并且在新政策实施的2015年度、2016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10%的税率备案缴纳，未收到不符合标准的通知，因而基本确定本年度满足该项认定，暂按10%税率计算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字[1999]273号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公司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经科技部门认定，税务部门复核后，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3]106号文《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16]12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266.77	73,216.77
银行存款	235,158,722.54	235,345,905.93
其他货币资金	5,273,631.14	3,186,161.56
合计	240,469,620.45	238,605,284.26

其他说明

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266,980.35元，其中5,237,534.85元系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29,445.50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易信掌中云于香港办理信用卡存入的特殊目的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8,860.70	6,413,097.00
商业承兑票据	612,000.00	750,000.00
合计	1,590,860.70	7,163,097.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624,618.77	97.46%	22,327,619.23	6.24%	335,296,999.54	423,599,821.92	97.85%	27,685,898.90	6.54%	395,913,92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8,445.54	2.54%	9,328,445.54	100.00%		9,328,445.54	2.15%	9,328,445.54	100.00%	
合计	366,953,064.31	100.00%	31,656,064.77	8.63%	335,296,999.54	432,928,267.46	100.00%	37,014,344.44	8.55%	395,913,923.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3,828,137.24	16,191,406.86	5.00%
1 至 2 年	26,572,409.54	2,657,240.95	10.00%
2 至 3 年	3,933,445.01	1,178,766.35	30.00%
3 至 4 年	1,971,852.72	985,926.37	50.00%
4 至 5 年	22,477.80	17,982.24	80.00%
5 年以上	1,296,296.46	1,296,296.46	100.00%
合计	357,624,618.77	22,327,619.23	6.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50,310.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608,590.0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2,004,448.1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479,163.57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9,010.34	100.00%		
合计	339,010.34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85,864.96	97.19%	7,746,642.37	46.99%	8,739,222.59	16,680,595.65	97.22%	7,746,642.37	46.44%	8,933,95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431.33	2.81%	476,431.33	100.00%		476,431.33	2.78%	476,431.33	100.00%	
合计	16,962,296.29	100.00%	8,223,073.70	48.48%	8,739,222.59	17,157,026.98	100.00%	8,223,073.70	47.93%	8,933,953.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5 年以上	7,746,642.37	7,746,642.37	100.00%
合计	7,746,642.37	7,746,642.37	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223,073.70	8,385,123.02
押金	3,451,879.86	3,486,103.87
保证金	4,555,515.99	4,639,491.47
五险一金	280,129.37	579,264.84
其他	451,697.37	67,043.78
合计	16,962,296.29	17,157,026.9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赵小华	往来款	5,458,773.90	5 年以上	32.18%	5,458,773.90
邓页莲	往来款	2,287,868.47	5 年以上	13.49%	2,287,868.47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14,742.00	4 年以内	8.9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9,850.00	3 年以内	5.95%	
安徽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480.30	4 年以内	2.18%	
合计	--	10,641,714.67	--	62.74%	7,746,642.3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施项目	241,253,595.58	13,544,567.21	227,709,028.37	179,158,955.09	11,923,717.79	167,235,237.30
发出商品	498,772.49		498,772.49	498,772.49		498,772.49
合计	241,752,368.07	13,544,567.21	228,207,800.86	179,657,727.58	11,923,717.79	167,734,009.7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施项目	11,923,717.79	3,826,165.15		2,205,315.73		13,544,567.21
合计	11,923,717.79	3,826,165.15		2,205,315.73		13,544,567.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截止到2018年06月30日，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租金及物业费	1,109,252.50	1,177,287.23
待抵扣进项税	2,207,520.49	1,624,278.68
国债逆回购	92,249,951.01	71,087,972.94
合计	95,566,724.00	73,889,538.8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重庆博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5.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说明

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博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5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合资公司。2018年1月31日，重庆博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R3JK7B。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小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合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其他说明

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且无从获取公司信息，故对该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894,198.52	6,836,695.03	19,064,585.25	2,458,974.58	49,254,453.38
2.本期增加金额	47,609,120.83	582,935.50	878,805.85	2,768,965.52	51,839,827.70
（1）购置		582,935.50	878,805.85	2,768,965.52	4,230,706.87
（2）在建工程转入	47,609,120.83				47,609,120.8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3,490.92	1,067,735.83		1,171,226.75
（1）处置或报废		103,490.92	1,067,735.83		1,171,226.75
4.期末余额	68,503,319.35	7,316,139.61	18,875,655.27	5,227,940.10	99,923,054.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90,402.85	5,632,357.14	14,188,858.95	1,160,850.79	30,172,469.73
2.本期增加金额	445,762.92	191,092.22	662,301.39	192,408.60	1,491,565.13

(1) 计提	445,762.92	191,092.22	662,301.39	192,408.60	1,491,565.13
3.本期减少金额		103,298.92	967,589.14		1,070,888.06
(1) 处置或报废		103,298.92	967,589.14		1,070,888.06
4.期末余额	9,636,165.77	5,720,150.44	13,883,571.20	1,353,259.39	30,593,146.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867,153.58	1,595,989.17	4,992,084.07	3,874,680.71	69,329,907.53
2.期初账面价值	11,703,795.67	1,204,337.89	4,875,726.30	1,298,123.79	19,081,983.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公司办公楼	47,416,700.63	政府部门流程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公司办公楼				41,938,500.03		41,938,500.03
合计				41,938,500.03		41,938,500.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其中：本期利息	本期利息	资金

					减少 金额		占预算 比例		化累 计金 额	资本化 金额	资本 化率	来 源
上海子 公司办 公楼	47,130,149.57	41,938,500.03	3,075,163.80	45,013,663.83			95.51%	100.00%				其他
合计	47,130,149.57	41,938,500.03	3,075,163.80	45,013,663.83			--	--				--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2,981.94	2,232,981.94
2.本期增加金 额				665,686.51	665,686.51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665,686.51	665,686.51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98,668.45	2,898,668.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3,650.74	953,650.74
2.本期增加金 额				162,412.64	162,412.64
(1) 计提				162,412.64	162,412.64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16,063.38	1,116,063.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82,605.07	1,782,605.07
2.期初账面价值				1,279,331.20	1,279,331.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2.97%。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开发	902,610.94	1,032,093.26		665,686.51		1,269,017.69
合计	902,610.94	1,032,093.26		665,686.51		1,269,017.69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3,888,524.14	97,044.61	1,190,658.93		2,794,909.82
合计	3,888,524.14	97,044.61	1,190,658.93		2,794,909.8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892,233.17	4,489,223.32	48,663,882.60	4,866,388.26
预计负债	2,248,236.81	224,823.68	1,340,282.20	134,028.22
合计	47,140,469.98	4,714,047.00	50,004,164.80	5,000,416.48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4,047.00		5,000,416.4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531,472.51	8,497,253.39
可抵扣亏损	23,791,067.65	14,137,935.22
合计	32,322,540.16	22,635,188.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6,386.29	6,386.29	
2019 年	477,176.92	477,176.92	
2020 年	416,127.20	416,127.20	
2021 年	6,854,960.61	6,854,960.61	
2022 年	6,383,284.20	6,383,284.20	
2023 年	9,653,132.43		
合计	23,791,067.65	14,137,935.22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意向金	2,500,000.00	
装修预付款	151,670.43	
合计	2,651,670.43	

其他说明：

投资意向金详见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5,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0	1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2017）信银营贷字第051231号的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上述保证借款由吴飞舟和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了编号为(2017)信银营最保字第000461号和(2017)信银营最保字第0004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18年3月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467543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在此综合授信合同下，本公司本期向该银行借款共计6,000.00万元，于2018年3月5日签订了合同号为0468437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费用；上述保证借款由吴飞舟和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8年3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0467543_002和0467543_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人分别为吴飞舟和孙悦。

3、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020000086-2018年(翠微)字00164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上述保证借款均由吴飞舟、孙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于2017年4月12日签署了编号为工银京翠微[2017]保证0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JZX2810120180156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上述保证借款由吴飞舟和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了编号为YYB29(高保)20180020和2018年3月27日签订了YYB29（高保）2018002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5、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1302018280218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上述保证借款均由吴飞舟、孙悦提供全额担保，于2018年5月3日签署了编号为ZB913020180000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年东授字第005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1年，在此授信协议下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条件为保证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上述保证借款由吴飞舟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进行担保。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6,740,660.77	14,077,568.71
技术服务费	2,414,964.47	5,522,683.92
存货暂估	7,740,827.19	5,737,909.69

合计	26,896,452.43	25,338,162.32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320,000.00	对方单位未催款
合肥伊思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对方单位未催款
合计	2,020,000.00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技术服务款	29,178,364.00	18,965,143.83
合计	29,178,364.00	18,965,143.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318,000.00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8,162,968.38	203,406,933.93	213,141,957.11	78,427,945.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32,828.77	14,332,828.77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247,250.00	327,250.00	
合计	88,242,968.38	217,987,012.70	227,802,035.88	78,427,945.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62,968.38	164,537,938.50	174,272,961.68	78,427,945.20
2、职工福利费		5,801,741.18	5,801,741.18	
3、社会保险费		8,549,885.23	8,549,885.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5,109.12	7,595,109.12	
工伤保险费		305,293.29	305,293.29	
生育保险费		649,482.82	649,482.82	
4、住房公积金		13,751,664.20	13,751,664.20	
6、短期带薪缺勤		10,765,704.82	10,765,704.82	
合计	88,162,968.38	203,406,933.93	213,141,957.11	78,427,945.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738,498.02	13,738,498.02	
2、失业保险费		594,330.75	594,330.75	
合计		14,332,828.77	14,332,828.7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2%-20%、0.5%-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42,888.06	18,740,562.61
企业所得税		4,195,584.10
个人所得税	3,193,259.18	4,373,55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53.34	1,761,418.39
教育费附加	111,609.53	631,300.31
房产税	8,673.18	8,673.18

印花税	4,842.00	9,734.80
合计	8,217,525.29	29,720,829.55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7,612.50	154,545.83
合计	297,612.50	154,545.83

23、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9,962.40	
合计	219,962.40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社会保险费	916,929.89	633,007.46
互助基金	1,557,830.02	1,133,185.02
员工报销款	361,531.62	3,947,995.48
往来款	1,788,367.60	1,748,134.87
限制性股票	20,988,560.00	21,208,500.00
残保金		1,755,542.60
其他	2,563,782.61	1,498,074.55
合计	28,177,001.74	31,924,439.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互助基金	1,474,960.02	未到付款期
员工报销款	360,250.5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1,835,210.54	--
----	--------------	----

2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248,236.81	1,340,282.22	
合计	2,248,236.81	1,340,282.2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通过比较合同的工程计划收入（即不含增值税金额和商品销售收入）与对应的工程预算之间的差异，计划收入小于工程预算的，即为亏损合同。企业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时，企业拥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8,431,500.00			17,686,300.00		17,686,300.00	106,117,800.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股本变动原因详见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3,601,084.55		17,686,300.00	295,914,784.55
其他资本公积	2,287,482.19	959,837.83		3,247,320.02
合计	315,888,566.74	959,837.83	17,686,300.00	299,162,104.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的原因：根据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资本公积减少17,686,300.00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要求，在等待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和资本公积959,837.83元，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2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208,500.00		215,740.00	20,992,760.00
合计	21,208,500.00		215,740.00	20,992,7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因分红减少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1.79	1,105.53			1,105.53		14,707.3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01.79	1,105.53			1,105.53		14,707.3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01.79	1,105.53			1,105.53		14,707.32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20,755.77			36,120,755.77
合计	36,120,755.77			36,120,755.77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398,876.23	194,518,383.7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398,876.23	194,518,383.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76,533.63	65,452,202.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45,709.59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756,620.00	20,22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665,722.60	232,398,876.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608,605.51	123,205,188.55	219,780,959.46	115,370,026.88
其他业务	120,000.00		4,716.98	
合计	240,728,605.51	123,205,188.55	219,785,676.44	115,370,026.88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0,514.41	767,994.46
教育费附加	414,653.16	548,567.43
房产税	85,890.11	42,945.06
土地使用税	2,174.40	45,119.45
车船使用税	7,400.00	5,800.00
印花税	251,058.70	244,467.03
河道管理费		4,824.45
合计	1,341,690.78	1,659,717.88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23,154.71	19,885,878.16
招待费	10,116,829.29	8,193,144.50
差旅费	3,874,984.50	6,470,775.98
租金	763,339.28	2,400.63
汽车费用	852,026.47	146,164.54
会议费	267,213.86	773,546.79
办公费	588,150.77	297,509.72

招标费	718,176.26	724,720.36
招聘与培训费	302,552.37	190,981.07
其他	2,239,001.96	1,088,479.47
合计	41,645,429.47	37,773,601.22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8,414,716.41	61,552,100.83
差旅费	4,381,305.41	3,232,782.80
咨询服务费	3,810,384.19	2,753,217.29
资产折旧和摊销	1,564,322.43	1,262,915.03
房屋租赁	3,168,451.91	1,276,547.41
设备租赁	244,453.09	518,731.39
股份支付	959,837.83	
其他	3,310,657.92	2,213,579.87
合计	85,854,129.19	72,809,874.62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60,202.09	4,888,889.54
减：利息收入	982,224.91	798,206.13
汇兑损益	1,094,775.99	281,368.39
担保评审费		337,350.00
手续费	81,837.89	40,207.61
合计	4,054,591.06	4,749,609.41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58,279.67	157,392.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26,165.15	4,760,148.88
合计	-1,532,114.52	4,917,541.15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债逆回购	1,093,519.52	143,975.52
合计	1,093,519.52	143,975.52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产品退税	650,598.82	1,981,906.99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368,200.00	1,628,165.00	
其他	70,717.37	6,300,424.93	
合计	1,438,917.37	7,928,589.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 局补贴收入	国家知识产 权局专利局 北京代办处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0,000.00	122,5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文化 创意产业“投 贷奖”支持资 金	北京市国有 文化资产监 督管理办公 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9,2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杨浦 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否	否	309,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得的补助					
合计	--	--	--	--	--	1,368,200.00	122,500.00	--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0,338.69	42,682.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0,338.69	42,682.21	
滞纳金、罚款	1,118,218.04		
其他		779.84	
合计	1,218,556.73	43,462.05	

其他说明：

滞纳金、罚款主要为税务稽查发现的2012年至2016年期间内员工节假日福利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发票不合规等问题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罚款、滞纳金。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3,368.72	-4,30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6,369.48	536,595.55
合计	1,099,738.20	532,286.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875,830.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7,583.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868.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3,368.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059.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0,292.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94,732.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0,321.21
所得税费用	1,099,738.20

4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9。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6,665.06	412,300.55
员工备用金	266,159.74	208,586.80
利息收入	982,224.91	798,206.13
互助基金	105,365.00	360,050.00
政府补助	1,368,200.00	132,500.00
其他	259,156.57	430,524.18
合计	3,417,771.28	2,342,167.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办公、差旅、招待等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	26,009,780.05	26,687,829.57
租金	2,189,204.25	1,797,679.43
押金及保证金	2,671,522.52	566,436.28
往来款		353,188.93
员工备用金	1,056,159.74	331,905.80
财务费用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85,423.06	40,207.61
其他	1,301,160.31	83,602.84
合计	33,313,249.93	29,860,850.4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收入		1,495,665.00
合计		1,495,665.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评审费		337,350.00
合计		337,35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975,568.24	-8,015,970.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2,114.52	4,917,54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1,565.13	1,159,225.70
无形资产摊销	162,412.64	94,925.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0,658.93	644,75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682.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338.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4,978.08	5,507,607.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3,519.52	-143,97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369.48	536,595.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299,956.22	-67,847,51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99,422.53	-7,856,51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94,833.57	-29,532,154.51

其他	959,8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0,408.76	-100,492,795.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5,202,640.10	250,700,170.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94,169.04	211,595,182.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528.94	39,104,987.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5,202,640.10	235,494,169.04
其中：库存现金	37,266.77	73,21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5,158,722.54	235,345,90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650.79	75,046.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202,640.10	235,494,169.04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66,980.35	保函保证金、办理信用卡的定期存款
合计	5,266,980.35	--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916,964.67	0.8431	773,092.91
应收账款			
其中：港币	14,099,862.20	0.8431	11,887,593.8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57,000.00	0.8431	48,056.70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易信掌中云，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选择港币，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	100.00%		控股合并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新设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新设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云平台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100.00%		投资新设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易信掌中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服务， 增值业务运营及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 外）	100.00%		投资新设
北京易信掌中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 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 心除外）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数据库处理；大数据分析技术、云存储 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 系统技术咨询；计算机的上门维修；计 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 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 业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		投资新设
上海实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 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仪器仪表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数 据处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投资新设
四川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 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 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花儿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云存储、云计算、互联网信息服务；数 据库处理；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的技术	67.74%		投资新设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	--	--	--	--	--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计算机行业的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	4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2007年11月23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7）第D13528号），因北京丹枫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年度企业年检，已将其营业执照吊销，无法获取公司相关资料，故无法披露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以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0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港币余额外，本公

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3,092.91	935,925.77
应收账款	11,887,593.82	21,747,774.59
其他应收款	48,056.70	835.9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635,437.17	635,437.17	767,554.43	767,554.43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635,437.17	-635,437.17	-767,554.43	-767,554.43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3)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5%	207,404.98	207,404.98	-244,444.48	-244,444.48
短期借款	减少 5%	-207,404.98	-207,404.98	244,444.48	244,444.48

2、信用风险

2018年0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

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吴飞舟，持股比例为30.1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EMobile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受最终控制人实际控制
北京宇悦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宇悦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哈尔滨巨众惠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飞悦时光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北京市悦之声文化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上海浩坤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

其他说明

关联方公司北京巨众惠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完成注销工作。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飞舟及配偶	60,000,000.00	2018年03月01日	2019年02月28日	否
吴飞舟及配偶	20,000,000.00	2017年07月20日	2018年07月20日	否
吴飞舟及配偶	30,000,000.00	2018年05月03日	2019年04月24日	否

吴飞舟及配偶	40,000,000.00	2017 年 04 月 01 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否
吴飞舟	20,000,000.00	2018 年 04 月 02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71,333.05	1,772,742.12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3,320.0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59,837.8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8年7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易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510122MA64AQYN1U。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之设立广州大奇数据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之设立合肥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2018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无限易信科技有限公司意向受让自然人吴永祥持有的北京思创立方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永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主要业务为智慧城市相关软件开发及运营。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尽职调查进度支付相应意向款及尽调保证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限易信共支付人民币250万元。2018年7月31日，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无限易信以人民币1,300.00万元的价格取得吴永祥持有目标公司325.00万元出资额，占目标公司股权总数的65.00%。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其他说明**

本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业务类型单一，经营业务、评价体系不进行分部管理，因此，本公司不进行分部报告信息披露。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236,099.61	97.52%	22,016,531.67	70.81%	335,219,567.94	423,185,959.38	97.90%	27,409,030.49	6.48%	395,776,92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9,075,58	2.48%	9,075,58	29.19%		9,075,5	2.10%	9,075,587	100.00%	0.00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		7.09			87.06		.06		
合计	366,311,686.70	100.00%	31,092,118.76	8.49%	335,219,567.94	432,261,546.44	100.00%	36,484,617.55	8.44%	395,776,928.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3,828,137.24	16,191,406.86	5.00%
1 至 2 年	26,572,409.54	2,657,240.95	10.00%
2 至 3 年	3,874,462.82	1,162,338.85	30.00%
3 至 4 年	1,911,090.01	955,545.01	50.00%
5 年以上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合计	357,236,099.61	22,016,531.67	6.1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14,824.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607,322.8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2,004,448.1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6.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2,479,163.57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比例					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84,160.69	98.46%			16,384,160.69	12,471,701.11	97.99%			12,471,70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547.20	1.54%	255,547.20	100.00%		255,547.20	2.01%	255,547.20	100.00%	
合计	16,639,707.89	100.00%	255,547.20	1.54%	16,384,160.69	12,727,248.31	100.00%	255,547.20	1.99%	12,471,701.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041,223.90	6,101,223.90
押金	2,027,360.40	2,013,259.40
保证金	4,555,515.99	4,383,993.47
五险一金		185,323.94
其他	15,607.60	43,447.60
合计	16,639,707.89	12,727,248.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	押金、保证金	1,040,247.00	4 年以内	6.25%	

限责任公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直播管理中心	保证金	1,009,850.00	3 年以内	6.07%	
安徽广电无线传媒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0,480.30	4 年以内	2.23%	
山东中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	1 年以内	1.62%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3,327.87	3 年以内	1.58%	
合计	--	2,953,905.17	--	17.7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4,879,450.39		54,879,450.39	54,834,738.19		54,834,738.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合计	55,740,837.84	861,387.45	54,879,450.39	55,696,125.64	861,387.45	54,834,738.1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520.31	3,121.88		1,003,642.19		
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1,269.57	6,160.49		1,007,430.06		
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416.25			1,000,416.25		
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	1,000,666.00	3,996.00		1,004,662.00		
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易信掌中云信息	827,100.00			827,100.00		

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无限易信科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易信掌中云 技术有限公司	1,004,766.06	27,139.50		1,031,905.56	
四川思特奇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思特奇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4,294.33		16,004,294.33	
合计	54,834,738.19	44,712.20		54,879,450.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丹枫信 通信息技 术有限公 司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小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合计	861,387.45									861,387.45	861,387.4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607,459.77	127,815,638.15	219,755,798.00	115,302,026.88
其他业务	120,000.00		4,716.98	
合计	240,727,459.77	127,815,638.15	219,760,514.98	115,302,026.8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国债逆回购	1,093,519.52	143,975.52
合计	1,093,519.52	143,975.52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33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8,2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3,519.52	国债逆回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7,500.67	
合计	1,313,880.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0.13	-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其他有关资料。